

實習分發原則與方法

一、原則

1. 以公平，公正，公開為原則。
2. 拒絕人情之請託。

二、程序及辦法

1. 九月中旬，承辦老師統計實習人數，並完成實習醫院之核定與申請。
2. 十一月上旬，準實習生核算其在校成績，以一年級至三年級下學期 學生學業(70%)、操行成績(30%)，承辦老師可指定同學複算成績，並依序排列名次以備分發。
3. 如情況特殊者《如身心殘疾可提出公立醫院證明者，或家中雙親年邁、殘疾、行動不便，需實習生在本地照顧者，經導師實地探訪確定符合特殊個案情形者。》可至承辦老師處領申請表，填寫後並請家長及導師簽章後，提報系務會議決議，申請期限《十月底前》過後，不予受理。
4. 十二月中旬進行正式分發，實習班導師列席，若當天無故不到之同學，以曠課論處，若有正當理由，經導師同意，可以委託書請同學代填，結果確定後，不得有異議。
5. 以上實習分發辦法如有變更，需經系務會議通過。